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

JSZC-320891-JZCG-G2025-0009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一、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JZCG-G2025-0009 的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品牌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1-11 列: 电动双柱双面档案密集架(6 层)	列长 5600*宽 560*高 2400 : 6 组一列共 11 列	82.8m ³	赣正牌	1450	120060	5 年
2	12-15 列: 电动双柱双面会计档案密集架(12 层)	列长 5600*宽 640*高 2400: 6 组一列共 4 列	34.4m ³	赣正牌	1550	53320	5 年
3	16-17 列: 电动双柱双面会计档案密集架(6 层)	列长 5600*宽 640*高 2400: 6 组一列共 2 列	17.2m ³	赣正牌	1350	23220	5 年
4	18-19 列: 电动双柱双面科技档案密集架(6 层)	列长 5600*宽 560*高 2400 : 6 组一列共 2 列	15.05m ³	赣正牌	1350	20317.5	5 年
5	20 列: 电动双柱双面声像档案密集架(6 层)	列长 5600*宽 560*高 2400 : 6 组一列共 1 列	7.52m ³	赣正牌	1750	13160	5 年
6	21-24 列: 电动双柱双面实物档案密集架(5 层)	列长 5600*宽 560*高 2400 : 6 组一列共 4 列	30.1m ³	赣正牌	1650	49665	5 年
7	25 列: 电动双柱双面业务档案密集架(6 层)	列长 5600*宽 560*高 2400 : 6 组一列共 1 列	7.52m ³	赣正牌	1450	10904	5 年
8	档案柜环境安防在线监控系统	1 台动环服务器; 1 套动环管理软件平台; 2 套温湿度传感器; 3 套水浸设备; 2 套普通空调传感设备模块; 1 套除湿机传感设备; 1 套档案库房 3D 建模; 1 套人脸识别门禁设备;	1 套	南京中宜	8500	8500	5 年
9	智能除湿净化消毒一体机 (配置一台联动水车)	高 1750*宽 670*深 480	1 台	湿雨	23500	23500	5 年

10	档案高速扫描仪	A4 高速扫描仪	1 台	影源	4500	4500	5 年
11	档案推车	双层定制	1 台	赣正	1330	1330	5 年
12	档案梯	定制	1 台	赣正	1330	1330	5 年
13	档案整理专用桌	长 2800*宽 1200*高 900	1 套	定制	4500	4500	5 年
14	4 层档案货架	四层货架规格： 1800*600*2000	3 组	定制	1200	3600	5 年
15	档案文件柜	文件柜：900*450*1800	6 张	定制	2660	15960	5 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 (RMB: 353866.5 元)</u>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 (¥: 353866.5 元)。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到位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及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 3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剩余款项。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五、质保及其他要求

-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6、乙方须对提供的所有货物（除项目技术要求另有说明外）提供 5 年的质保期及免费

技术支持服务，并对所有货物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和技术支持服务需双方代表在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非人为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产品。

7、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或原厂家承担。

8、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批量供货的产品需与样品一致，样品作为验收时比对，如供货的产品与样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何义忠

签定日期：2025.9.12



乙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5.9.12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

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JSZC-320891-JZCG-G2025-0009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91-JZCG-G2025-0009 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